

#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：

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地和”）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 亿元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1 年。

本次董事局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 9 人。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大地和基本情况

- 1、单位名称：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5 年 5 月 17 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福海信息港 A7 栋三层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裘新铭
- 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279.60 万元
- 6、经营范围：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系统集成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组装电机、控制设备的生产；电机、控制设备、电子产品的软件、硬件的技术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，安装项目凭上岗资格证书经营）。

7、大地和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	2017 年 9 月 30 日	2016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88,032.86	73,962.70
负债总额	51,464.52	33,084.13
净资产	36,568.34	40,878.56
	2017 年 1—9 月	2016 年度

营业收入	15,086.60	40,840.32
利润总额	-3,416.39	5,443.26
净利润	-2,510.22	5,021.19

本公司持有大地和 50.43% 的股份，裘新铭、王波等其他少数股东合计持有大地和 49.57% 的股份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大地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 亿元，本公司为该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1 年。

### 四、董事局意见

本公司董事局认为：

大地和本次申请的贷款是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用资金，属于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因此同意本公司为大地和提供担保。

大地和的两名自然人股东裘新铭和王波共同愿意按本次担保金额的 49.57%（即 4,957 万元）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各反担保人按约定的反担保金额范围内向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，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3,490 万元，占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.20%，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63,490 万元，逾期担保余额为零。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 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